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前赎回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运达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运达转债”。

独立董事：王建平，李莹，黄灿

2021年7月28日